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紧急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7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紧急临时）会议的紧急通知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表决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7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钟百胜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（其中独立董事彭丽芳女士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独立董事郭志芹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、独立董事徐德先生因身体不适请假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）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债权人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有债权人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依据（2020）粤0105民初2390号判决书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（案号：（2021）粤0105执20331号）后，因未执行到任何款项，认为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、且严重资不抵债，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深圳中院”）申请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腾邦国际”）破产清算。深圳中院2023年1月11日受理该案，案号为（2023）粤03破申57号，并于2023年2月9日开庭听证。庭后，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向深圳中院提交申请书，请求变更申请为对腾邦国际进行破产重整。因此，深圳中院要求公司对该重整申请是否有异议回复明确意见，如有异议、说明理由；如无异议，则需依法提交公司现状说明、重整可行性分析、员工安置预案等公司具有重整价值的证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彭丽芳女士对本次议案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为：我已经很久没有参加独立董事工作，不了解公司情况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积极贯彻执行新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彭丽芳女士对本次议案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为：我已经很久没有参加独立董事工作，不了解公司情况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彭丽芳女士对本次议案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为：我已经很久没有参加独立董事工作，不了解公司情况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1 日